

附件 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指南

为推动“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规范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提高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自觉抵制兴奋剂的能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项目定义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以下简称“教育准入”）是指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准入对象”）在入队、注册以及参赛前，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完成学习、考核、承诺、审批等准入环节，方能取得资格的工作制度规定。

二、工作职责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所规定的教育主体均为教育准入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准入主体”），并按细则所规定的职责开展教育准入。其中，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制定教育准入工作指南，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并监督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其他准入主体负责实施教育准入工作。

三、类型与流程

（一）教育准入按照实施途径可分为现场准入和线上准入两种类型。两者可独立实施，也可共同开展。

1. 现场准入

现场教育准入应由国家级或省市/协会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执行。准入对象在教育讲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相应教育准入流程。

2. 线上准入

线上教育准入应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CADEP）进行。准入对象在 CADEP 注册并完成指定模块的教育准入流程。

（二）教育准入按照实施目的可分为注册、入队、参赛三种类型。

1. 注册准入

注册准入是指针对按照《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2003〕82号）进行注册的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开展的教育准入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入对象的注册准入工作；各省、区、市和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准入对象的注册准入工作。

注册准入实行“两步走”，包括：

（1）准入对象应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2）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2. 入队准入

入队准入是指针对国家队、省队、市队专业队和集训队的新进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开展的教育准入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入对象的入队准入工作，各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准入对象的入队准入工作。

入队准入实行“四步走”，包括：

- (1) 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
- (2) 完成教育准入考试；
- (3) 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 (4) 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3. 参赛准入

参赛准入是指针对参加各级各类赛事的准入对象，所进行的教育准入工作。其中，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必须开展准入工作，其他赛事的准入工作由准入主体自行确定。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及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赛事中国代表团的准入工作；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国际、国内赛事参赛中国运动员的准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行业体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各级各类赛事准入工作。

参赛准入实行“六步走”，包括：

- (1) 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
- (2) 完成教育准入考试；
- (3) 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 (4) 反兴奋剂中心和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对准入过程和准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参赛准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效果评估;

(6) 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四、技术资源

(一) 资料准备

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手册》-准入对象;
2.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课件》-教育讲师;
3. 教育准入考试试题;
4. 《反兴奋剂承诺书》;
5.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审批表》;
6. 其他所需资料。

(二) 资源获取

准入主体可在 CADEP (cleanmedal.chinada.cn) 上获取教育准入所需技术资料, 或致电咨询反兴奋剂中心教育预防处。

五、考核和评估

准入主体应按照细则的要求完成教育准入计划、实施、总结等工作。相关文字材料应在准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全国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进行总体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其他反兴奋剂教育主体对管辖的下一级教育主体工作开展教育准入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六、处罚

对未完成注册、入队、参赛教育准入者,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 在准入工作中弄虚作假者, 准入主体取消相关人员注

册、入队、参赛资格。

在督查过程中，如发现准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及违反本工作指南的情况，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